



南阳村镇银行
NANYANG COUNTRY BANK

合同编号：_____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贷款保证合同

保证人：_____

债权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 证 人（保证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_____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保 证 人（保证人为自然人）：_____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 所：

电 话：

手 机 号 码：

微 信：

债 权 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为了确保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以下称“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切实履行，保证人已明确知悉主合同的内容并自愿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主合同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债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保证人所提供的保证。为明确保证人与债权人双方

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特制订本合同。

第1条 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金额和期限

1.1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 _____，币种为 _____，本金数额为（大写） _____。

1.2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间为 _____，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若根据主合同的约定上述期限在履行中发生变化，则以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记载的日期为准。

1.3 本条所称主债权尚包括主合同债务人也即借款人依约应支付的利息包括罚息和债权人为实现该债权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第2条 保证方式

2.1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民法典》第688条规定）。当主合同债务人不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债权人有权直接向保证人追偿，保证人应立即向债权人清偿主债权。

2.2 若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外，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对债权人承担的保证责任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其保证责任的承担也不以债权人向其他任何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或进行诉讼/仲裁/强制执行为前提。若债权人因任何原因放弃、变更主合同债务人向其提供物的担保、变更担保的顺位，造成其在上述物的担保项下的优先受偿权益丧失或减少，保证人同意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并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2.3 若保证人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权提供担保，主债权获得任何部分清偿并不相应减轻或免除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保证人仍需在其承诺担保的数额范围内对主合同项下未偿还的余额承担担保责任。

2.4 各保证人在此特确认，已对前述‘连带保证责任’的含义及法律后果做了认真细致的了解并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也即借款人提供本连带保证担保。

第3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3.1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第1条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律师费数额以河南省律协公布的收费标准适当确

定，并以贷款行确已委托律师参与诉讼为借款人承担本项律师费的充分条件；借款人不得以债权人尚未支付该款项而主张不承担该费用或者要求债权人另诉解决。

3.2 债权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第4条 保证期间

4.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原定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时，债权人与主债务人也即借款人达成展期或延迟还款协议的，前述主债务履行期自动顺延至展期或延迟后的履行期届满时，保证人的保证期间自动变更为自展期或延迟后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时起算三年；对此，债权人无需通知保证人，更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因展期结果事实上推迟了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期限，因此，保证人对此不提出异议并接受本款约束。

4.2 前款所述“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因法律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第5条 保证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5.1 保证人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 / 其他组织或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享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以其全部资产承担民事责任并从事经营活动。

5.2 保证人具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签署本合同及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并已采取或取得所必要的所有法人行为及其他的行动和同意以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本合同由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有效签章并加盖公章（保证人为自然人的由保证人亲笔签字）。

5.3 保证人已取得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部门的批准和第三方同意，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保证人的法人组成文件/批准文件（如有）及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5.4 保证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接受主合同和本合同的内容，保证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5.5 保证人为了签署和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向债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 and 凭证等都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保证人及其经办人员须保证所提交的保证人主体材料及授权委托材料真实可靠且合法有效，并保证本保证合同最终能得到实际执行。保证人所提交的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该财务报表在出具时保证人的财务状况。

5.6 保证人不存在任何涉及保证人或其重大经营性资产并将会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或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5.7 保证人未发生或存在任何违约事件。

5.8 保证人应当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贷款行对其有关生产、经营、收入及财务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并有义务按月向债权人提供最近一个月份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报表或其他反映保证人资信情况的资料。

5.9 保证人授权债权人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保证人的相关信息。

5.10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保证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变更、法定地址变更、进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资产有偿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进行其他引起本合同之担保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者可能影响债权人权益的行动时，应提前三十个债权人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债权人，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并对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做出令债权人满意的安排。

5.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证人不再向第三方提供超越自身担保能力的其他任何方式的担保，全部对外担保总金额（含外币折算）不超过保证人所有者权益总额。

5.1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前，除非得到债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出售、转移、分割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任何重大经营性资产。

5.1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保证人将不会就其已代主合同债务人向债权人清偿的任何款项或其对主合同债务人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债权，向主合同债务人追偿或主张权利。

5.14 发生以下任何事件，保证人保证立即通知债权人：

5.14.1 任何违约事件的发生。

5.14.2 任何涉及保证人或其重大经营性资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5.14.3 任何涉及主合同债务人或其重大经营性资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5.14.4 主合同债务人资信状况恶化、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变更、法定地址变更、进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资产有偿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进行其他影响其承担主合同义务、责任的事项。

5.15 如果主合同债务人未按期支付任何到期应付的被担保债务，保证人应在收到债权人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七个债权人工作日内，无条件地以债权人要求的方式代主合同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该笔债务。

5.16 一经债权人提出要求,保证人应按要求立即向债权人支付或补偿下列费用和损失:

5.16.1 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而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及其他所有实际开支)和债权人已承诺需要承担的相关费用;

5.16.2 因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而给债权人造成的任何其他损失。

5.17 如果保证人未按债权人的要求按时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债权人有权直接自保证人在债权人的任何分支机构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划,而无须事先取得保证人的同意。

5.18 保证人的继承人、受遗赠人或受让人均受本合同全部条款的约束。

5.19 保证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前,须始终保持正确无误。

5.20 保证人特别承诺,如发生主债务人即借款人未如期偿还借款或利息的,债权人即可立即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也即要求保证人立即偿还借款人所欠全数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保证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不承担保证责任。

第6条 债权人权利和义务

6.1 债权人有权随时要求保证人提供反映其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

6.2 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主债权分次到期或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未依约还款的,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3 若保证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时,债权人对保证人应当支付的款项有权在保证人开立于债权人任何分支机构的账户中直接划收。债权人在保证人账户中划收款项时,账户中的币种与主债权币种不同的,按划收当天债权人公布的牌价折算。

6.4 债权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

第7条 担保的性质和效力

7.1 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方式为《民法典》688条规定的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也即保证人所担保的借款人未如期还本付息或者发生借款人应还本付息约定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借款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本合同是独立于主合同的合同。主合同因任何原因而无效或被撤销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也不影响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也即借款人与债权人所订立借款合同存在被撤销、解除或确认无效等情形，保证人仍须就借款人对债权人返还借款、赔偿损失等债务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7.2 本合同所设立的担保独立于债权人为被担保债务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债权人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前无需首先执行其持有的任何其他担保（无论是物的担保还是人的担保），也无需首先向主合同债务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采取任何其他救济措施。

7.3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债权人对主合同债务人和担保人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主合同和本合同内债权人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债权人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也不能视为债权人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7.4 债权人和主合同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内容的，除主债权展期或增加主债权金额外，无需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亦不因此免除其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主合同双方未经保证人同意而增加被担保债务金额的，保证人仍在原被担保债务金额内承担保证责任。

7.5 债权人不保证借款人借款实际用途和借款合同约定用途完全一致，保证人可向借款人了解借款实际用途。借款人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而以该借款偿还了此前所借款项的，保证人仍自愿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特确认，本保证合同订立本身即确定保证人已知悉借款人借该笔款项的真实及实际用途，且不以不知晓为由主张不承担保证责任。在主合同项下借款用于借新还旧时，保证人仍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第8条 违约事件及救济措施

8.1 下述每一事件及事项均定义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8.1.1 主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8.1.2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承诺被确认为是不正确的或不真实的。

8.1.3 主合同的任何部分由于任何原因不再充分合法有效，或由于任何原因而被终止或受到限制。

8.1.4 保证人终止或停止营业或进入破产、清算、歇业或其他类似程序，或保证人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主管部门决定停业或暂停营业。

8.1.5 保证人为自然人时，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8.1.6 保证人为自然人时，保证人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或遗赠，拒绝履行担保义务。

8.1.7 发生了针对保证人或其重大经营性资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8.1.8 保证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发生债权人认为将会严重不利地影响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其他事件。

8.2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后，债权人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数项违约救济措施：

8.2.1 行使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违约救济措施；

8.2.2 要求保证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8.2.3 行使债权人就被担保债务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第9条 合同的生效、转让、变更与解除

9.1 本合同自保证人和债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 /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如保证人为自然人，则本合同自债权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及保证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时，应经保证人和债权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9.3 未经债权人事先同意，保证人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9.4 无需事先征得保证人的同意，债权人可将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转让予任何第三人，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同时转让给第三人，保证人在原担保范围内向新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

9.5 如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其部分内容因任何原因而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9.6 若本合同项下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合同，保证人确认，在开证申请人和债权人同意修改信用证时，若修改后信用证项下的金额（该金额不包括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有关费用）不超过主合同约定的信用证项下的开证金额和溢装金额之和时，无论信用证的金额和其他条款如何变化，上述修改均视为已经得到保证人事先同意，本保证合同继续有效，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10条 通知和送达

10.1 本合同双方互相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应以书面方式作出，

发送至本合同首页列出的有关方的地址或传真。任何一方如变更其地址或传真，需及时通知对方。债权人可以经由保证人提供的手机号码、微信等向保证人发送催收贷款或要求承担保证责任的信息，并发生催收或行使保证债权的法律效果。保证人在此特别承诺，如双方发生争议形成纠纷的，债权人可将保证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包括联系地址、电话等提供给受理案件的法院，法院以前述联系方式向保证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件，即使保证人未实际收到也发生相关法律文书已送达的法律效果。

10.2 本合同双方之间的文件往来，如以专人送递，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挂号信方式发送的，在挂号信寄出后三天即被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发送，在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但保证人发给债权人的文件，则需在债权人实际收到后方可视为送达。

第 11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事项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1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壹、提交南阳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金融争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贰、提交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保证人和债权人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1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 1.
- 2.

12.2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_____。

12.3 因本合同的贷款人系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总行），具体办理合同贷款的支行仅为受总行委托办理本合同贷款，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形成

纠纷的，任一方均可向贷款行总行所在地或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保证人执_____份，债权人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保证人和债权人于_____签订。

债权人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保证人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债权人责任的条款，并按保证人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保证人完全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准确含义，各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保证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签署此栏：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保证人为自然人时签署此栏：

保证人（签字）：

债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